CHAPTER 8

服务贸易

PART I

目标、定义和范围

ARTICLE 801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

(a) 根据GATS第V条,促进缔约方之间的服务贸易;以及(b) 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服务贸易合作,以提高服务的效率、竞争力和多样性。

ARTICLE 802

定义

本章的目的:

- (a) "另一方的法人"是指:
 - (i) 根据对方法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并在该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或(ii) 在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为: a. 对方自然人;或

b. 根据第 (i) 段确定的对方法人

- (b) "措施"是指一方采取的任何措施,无论其形式为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
- (c) "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是指一方采取的措施
 - (i) 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和机构;以及
 - (ii) 非政府机构在行使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和机构授予的权力时;

包括针对以下方面的措施:

(i) 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ii) 在与服务供应相关的情况下,对一方为向公众普遍提供而必须提供的服务的获取和使用; (iii) 一方人员在他方领土内为服务供应而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在履行本章节项下的义务时,每一方应当采取其能够采取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的地区和地方政府、当局以及非政府机构遵守这些义务;

- (d) "一方当事人的自然人"是指居住在一方当事人领土内或 elsewhere, 并且根据 该方当事人的法律, 是该方当事人国家的国民的自然人;
- (e) "资格程序"是指与资格要求的管理相关的行政程序;
- (f) "资格要求"是指服务供应商为获得认证或许可证而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 (g) "服务消费者"是指接收或使用服务的人;
- (h) "服务供应"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以及
- (i) "服务贸易"是指一项服务的供应: (i) 从一方领土供应到另一方领土; (ii) 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供应; (iii) 由一方服务供应商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进行供应; (iv) 由一方服务供应商通过一方自然人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存在进行供应。

范围

1. T本章适用于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2. 本章不适用于:

(a) 一方提供的或与接收或继续接收此类补贴或津贴相关的任何条件,无论此类补贴或津贴是否专门提供给国内服务、服务消费者或服务供应商; (b) 在每一方领土内行使政府权力时提供的服务,这意味着任何既非以商业为基础提供的服务,也非与一个或多个服务供应商竞争的服务; (c) 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采购服务而制定的法规、条例或政策,且此类服务并非旨在商业转售或用于商业销售的服务供应; (d) 影响寻求进入一方就业市场之自然人的措施;或(e) 关于公民身份、居住权或永久性就业的措施。

- 3.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维持和引入措施,以规范其领土内的服务部门,前提是此类措施在非歧视性基础上适用,且无意使另一方在本章条款下获得之利益失效或受损。
- 4.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采取措施以规范另一方的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居留,包括为保护其完整性和确保自然人有序穿越,其边境而采取的措施,前提是此类措施不得以使根据具体承诺条款应归属于另一方的利益失效或受损的方式实施。仅因对某些国家的自然人要求签证而对其他国家的自然人没有要求,不应被视为使根据具体承诺条款应归属于另一方的利益失效或受损。
- 5. 除非在本章或附件8中有特别定义,本章和附件8中同时也在GATS中使用的术语应按照其在GATS中的含义进行解释,*mutatis mutandis*。

拒绝利益

经事先通知和协商,一方可拒绝向另一方的一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本章的利益,前提是该一方证明该服务供应商为非一方所有或控制。

PART II

一般义务和纪律

ARTICLE 805

支付和转账

根据第1605条,一方不得对与其具体承诺有关的国际转账和经常交易支付施加限制3。

ARTICLE 806

承认

- 1. 为了履行其关于服务供应商授权、许可或认证的标准或标准,每一方可以承认在另一方获得的、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的教育或经验。这种承认可以基于双方之间的协议或安排。缔约方承认,在适当的情况下,承认应基于多边协商的标准。
- 2. 缔约方应当 鼓励其相关主管部门就资格要求、资格程序、许可或注册程序的承认进行谈判,以期实现早期成果。此类承诺可作为额外承诺列于附件8中。

^{3 &}quot;经常交易"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定义的经常交易

其他权利和义务

- 1. 如果附件8中列明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承诺被列入GATS的各自具体承诺附件中,缔约方应被视为在本协定下享有与在相关GATS条款下享有的相同权利和义务, *mutatis mutandis*, 。
- 2. 相关GATS条款包括: 第六条(1)、(2)、(3)、(5)和(6);第八条(1)、(2)、(5);金融服务附件;航空运输服务附件,第(1)、(2)、(3)、(4)、(6)段;以及电信附件,第(1)至(5)段。

第三部分

合作

ARTICLE 808

合作领域

- 1. 缔约方应加强和提升现有服务部门中的合作努力,并发展现有合作安排未涵盖领域的合作,具体包括:诸如:
 - (a) 研究与开发; (b) 人力资源和专业发展及学徒制; (c) 服务贸易数据管理; 以及 (d) 中小企业能力提升。
- 2. 缔约方应促进教育、医疗保健和旅游领域的合作发展。
- 3. 缔约方应合作促进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便利化,特别是通过发展海外申请能力以实现商务入境。

第IV部分

具体承诺

ARTICLE 809

市场准入

- 1. 关于通过第802条(i)中确定的供应方式实现市场准入,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不低于附件8中规定的条款、限制和条件所提供的优惠待遇。
- 2. 在市场准入承诺所涉及的部门中,除非附件8中另有规定,否则一方不得维持或采取基于区域划分或基于其整个领土的措施。:
 - (a) 对服务供应商数量的限制,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供应商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形式; (b) 对服务交易总额或资产总额的限制,无论以数量配额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形式; (c) 对服务运营总数或服务产出总量的限制,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形式表示(这不包括限制服务供应投入的措施); (d) 对特定服务部门可能雇用的自然人总数或服务供应商可雇用的自然人的限制,这些自然人是供应特定服务所必需的,并直接与其相关,无论以数量配额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形式; (e) 限制或要求服务供应商通过特定类型的法人实体或合资企业供应服务的措施;以及(f) 对外国资本参与的限制,以外国持股比例的最大百分比限制或单个或合计外国投资总额的形式。

国民待遇

- 1. 在附件8中列出的部门,并遵守其中规定的任何条件和资格,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在所有影响服务供应的措施方面不低于其给予本国类似服务和服务供应商.4
- 2. 一方可以通过根据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给予形式上相同的待遇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以满足第1段的要求,就像它给予自己的类似服务和服务供应商那样。
- 3. 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如果它修改了竞争条件,使一方的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相对于另一方的类似服务或服务供应商更有利,则应被视为不利待遇。

ARTICLE 811

额外承诺

缔约方可以就第809条或810条未列入议程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谈判承诺,包括有关资格、标准、注册或许可事项的承诺。此类承诺应列入附件8。

⁴根据本条假定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应被解释为要求任何一方对由相关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外国特性所导致的固有竞争劣势进行补偿。

第五部分

渐进式自由化与规则的制定

ARTICLE 812

承诺的审查

- 1. 根据本章目标,缔约方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就服务贸易进行进一步谈判,旨在提高缔约方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整体承诺。
- 2. 根据本条进行进一步承诺谈判时,缔约方应承认GATS第V条第(1)款和(3)款的规定。
- 3. 如果本协定生效后,一方与非一方就服务贸易达成任何协议,该方应考虑另一方要求将不低于原协议所提供的待遇纳入本协定的请求。
- 4.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一方进一步自由化其任何服务部门、子部门或活动,则应考虑另一方要求将单方面自由化纳入本协议的请求。
- 5.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一方在行使政府权力时曾提供的一项服务随后以商业方式提供或与一个或多个服务供应商竞争,则有关一方应考虑另一方要求将与此服务相关的新承诺纳入本协议的请求。

具体承诺清单

- 1. 每一方应在一份清单中列明其根据本章第IV部分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每一份清单应具体规定:
 - (a) 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b) 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c) 与额外承诺相关的承诺; (d) 如适用,此类承诺的实施时间框架;以及(e) 此类承诺的生效日期。
- 2. 具体承诺清单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并构成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RTICLE 814

承诺的修改

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一方可以修改其承诺。应另一方的请求,修改方应与另一方进行谈判,以期就达成任何必要的补偿性调整达成协议,以维持互惠承诺的一般水平,该水平不低于谈判前具体承诺清单中提供的、对贸易不利的水平。如果未能达成协议,该事项可按照第18章的规定提交仲裁。

ARTICLE 815

对GATS的引用

本章中所有对GATS的引用均指本协定生效日期时的GATS。如果在该日期之后,一方修改其附属于GATS的具体承诺清单,GATS被修订,或GATS第六条(4)、第十条(1)、第十三条(2)或第十五条(1)规定的谈判结果生效,则本章应根据缔约方之间的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GATS权利的保留

本协定不得缩小任何一方根据GATS作出的承诺的范围,另一方有权访问该承诺。